

日興資產香港策略基金系列（「本基金」）－
日興資產中國全方位機會基金（「成份基金」）

有關建議成份基金與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接收基金」，為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的成份基金）合併
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結果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將成份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所用者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份基金的基金經理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7 日有關建議成份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合併」）的單位持有人通函（「該通函」）所隨附的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通知（「該通知」）。

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基金經理謹此宣佈，該通知載列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合併舉行的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據此，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獲授權安排將成份基金併入接收基金的美元類別基金單位，當中包括：於合併的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日期」），(i)成份基金的資產及任何累計收入售予接收基金及(ii)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成份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註銷他們持有的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代價；並授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採取其認為就使合併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

執行合併

倘若閣下繼續投資於成份基金，閣下將於生效日期成為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可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即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贖回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惟須依照接收基金的銷售文件載列的一般程序進行。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名列登記冊的成份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於成份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獲得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其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代價。

倘若閣下不擬成為接收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將有充分機會，於收到本函件起直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內，免費贖回閣下的基金單位，惟須遵守基金說明書載列的一般程序。請注意，贖回將構成出售閣下於成份基金的權益，而這或會存在稅務考慮。

贖回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持續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然而，由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凍結期」），成份基金的任何交易將停止，以便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讓成份基金的合併過程有效進行。出售成份基金投資組合將於建議合併生效前進行。實施凍結期可能阻礙成份基金受惠於升市的升幅。出售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進行合併前最後一週的數天內進行，並預期僅對成份基金的成本及／或表現帶來輕微影響。

Nikko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F Man Yee Building

60-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3940-3900 Fax +852-3940-3904

www.nikkoam.com/english/

查詢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或閣下購買基金單位的分銷商。如欲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852 3940 3900）。

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可能影響有關資料之意義。

承基金經理命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10 月 25 日